

⑦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中环建[2003]87号

关于中山市长盛五金塑料电镀厂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审批意见的函

黎淦周：

报来的中山市长盛五金塑料电镀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申报表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高平化工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在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内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538平方米。同意设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主要生产设备(其中自动环回持镀线2条、滚镀线1条、自动挂镀线1条、环回半自动线1条)和准许使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原材料。

三、该项目准许产生电镀生产废水246吨/天，生活污水16

吨/天。电镀生产废水必须排入中山市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的电镀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和排放，不得另设排放口。

四、该项目需要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酸雾、铬酸雾、燃料燃烧等废气进行有效的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五、该项目不应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

六、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方案须经技术评估后报我局批复，并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及本批复所确定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抄送：三角镇环保所、高平工业区管委会。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3年8月14日印发